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0年度訴字第1358號

原　　告　鄭麗卿

　　王美雲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晴羽律師
　　林煜騰律師
　　楊劭楷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蘇雅婷

　　梁紹芳
　　張雨新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曾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擔任實施者擬具「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1小段330地號等4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計畫），經被告以民國110年9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060125403號函(下稱原處分)准予核定實施。原告為更新範圍內坐落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1小段44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以原處分有裁量瑕疵及未實質審查參加人資金籌措能力等違法情形，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參加人主張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將影響參加人實施系爭計畫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等語。查參加人既為原處分之相對人，亦為系爭計畫之實施者，本院如認本件撤銷訴訟為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應將受損害，是參加人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